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3]11号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表彰 2013 年佛山市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案例的决定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近年来，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精神和《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加快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案例。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评审，市律师协会决定对法律援助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等 25 个先进集体，李纪图等 30 名先进个人，《适用侵权责任法与新交通安全法办理特大交通事故组合案——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案》(利海 佛山市南海区法律援助处)等 20 件优秀案例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开拓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创新发展。全市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及广大法律援助工作者,要以他们为榜样,继续努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佛山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3 年佛山市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案例名单



主题词: 律协 表彰 决定

抄送: 市、区司法局, 市、区司法局律公科(股)、法律援助处, 刘坚明局长, 易新华副局长, 程少云副局长, 市律协
会长、副会长、理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3 年 12 月 6 日印

(共印 20 份)

附件:

2013 年佛山市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及优秀案例名单

一、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共 25 个，排名不分先后）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广东金信方正律师事务所、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广东阐博律师事务所、广东金腾律师事务所、佛山市禅城区法律援助处石湾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佛山市南海区法律援助处狮山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广东杰辉律师事务所、广东中信致诚律师事务所、广东伦教律师事务所、广东大良律师事务所、广东泛邦律师事务所、广东华法（顺德）律师事务所、佛山市顺德区法律援助处容桂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广东华法（高明）律师事务所、广东佛明律师事务所、广东浩淼律师事务所、佛山市三水区法律援助处大塘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佛山市三水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二、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共 30 名，排名不分先后）

伦兆煊（广东耀荣律师事务所）、杨代（广东东成律师事务所）、李成（广东通利达律所）、杨志坚（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黄国根（广东经纬律师事务所）、李高峰（广

东中天鼎盛律师事务所)、田波(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郑颖欣(广东豪盛律师事务所)、曾贵新(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李纪图(佛山市禅城区法律援助处)、王晓良(佛山市禅城区法律援助处张槎法律援助工作站)、石小艺(佛山市南海区法律援助处丹灶法律援助工作站)、黄烈琛(佛山市南海区法律援助处)、温志超(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周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李旺东(广东盈达律师事务所)、刘利平(广东杰辉律师事务所)、舒静(广东常道律师事务所)、包红先(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葛宏志(广东仲马律师事务所)、高云(广东泛信律师事务所)、刘敏(广东顺恒律师事务所)、陈子轩(佛山市顺德区法律援助处)、何玉卿(广东共明律师事务所)、王小江(佛山市高明区法律援助处杨和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何达文(广东沧江律师事务所)、曾源(广东信征律师事务所)、姚良朋[广东华法(三水)律师事务所]、蔡敏英(广东务正律师事务所)、周一江(佛山市三水区法律援助处西南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三、法律援助优秀案例(共20件,排名不分先后)

《外来工疏于教育管理,女儿溺亡;水务局违反安保义务,承担次责》(陆沛林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小门卫巧留证据 告赢大公司》[黄慧湾 广东南岭律师事务所(仲裁)、马强 广东豪盛律师事务所(一审)]、《花季少女殒命车下 责任难分追讨赔偿》(李成 广东通利达律师事务所)、《山重水

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巧用公司法解释挽回受援人
劳动权益》(宋巍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上阳山、赴清远、
下广州、返佛山——从一件道路交通事故案看维权谈维稳》
(李高峰 广东中天鼎盛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劳动
者权益救济的殿堂——悲喜交加的社保》(陈灵芝 广东阐博
律师事务所)、《法援律师四度援助暖民心》(吴文兴、肖平 广
东至高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案件，需要用心去承办——
为涉嫌盗窃罪的被告人黄某辩护有感》(田波 广东通法正承
律师事务所)、《援助暖人心——“佛山小悦悦”民事索偿法
援案》(曹建宇、高敏峰 广东中信致诚律师事务所)、《适用
侵权责任法与新交通安全法办理特大交通事故组合案——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利海 佛山市南海区法律援
助处)、《另辟蹊径 柳暗花明——转变思路，西藏同胞酒店
外被打伤获赔偿》(温志超 佛山市南海区法律援助处)、《排
除非法证据 促进司法公正——潘建旁案非法证据获排除》
(李旺东 广东盈达律师事务所)、《老实人无辜身陷骗局，
法援律师帮助定纷止争——买卖合同纠纷案》(刘冬仁 广东
聚理律师事务所)、《安全保障义务未尽致受害，法律援助成
功维权获赔偿——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吴顺昌
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法援律师精心辩护，受援人终脱
抢劫重罪——姜某抢劫案》(陈业方 广东天道勤律师事务
所)、《法援律师成功辩护，嫌疑少年无罪释放——未成年人

何某飞涉嫌抢劫致人死亡案》(陈正军 广东中信顺成律师事务所)、《争分夺秒、法援救急——辛某莲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何玉卿 广东共明律师事务所)、《悉心调解、促进和谐——李仁军劳动争议案件评释》(严碧贤 广东佛明律师事务所)、《及时调整办案策略 工伤维权峰回路转》(曾源 广东信征律师事务所)、《陶瓷公司 215 名员工劳动争议案》(黎霞 广东百浩律师事务所)